

雲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文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8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367 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629 號令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301A 號令修正
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

第五條 軍政機關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、聯誼社、招待所、俱樂部等，經常舉辦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，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，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，並辦理登記，領用娛樂票券。其臨時舉辦娛樂活動者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前二條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，所提供之擔保，除提供現金保證外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舉辦人為辦妥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或本法規定之機關、團體者，得由營利事業或該機關團體之負責人具保。
- 二、舉辦人為個人者，得由兩位具有正當職業，且最近三年有繳納綜合所得稅紀錄者具保；或於演出一週前，以經稽徵機關同意收受之支票作為納稅保證。

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：

- 一、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。
- 二、允許無票入場。
- 三、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。